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5)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恒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  
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項目 1	——	FCR(2016-17)80
總目 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總目 92	——	律政司
總目 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按建議由2017年7月1日起，根據2012至2016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上調；以及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按建議機制由2018年7月1日起，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在2016年12月19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 主席呼籲委員爭取時間提問，並提醒委員，在財委會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委員亦應避免重複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更廣泛的政策問題，應在立法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 會議安排

3. 張超雄議員強烈批評，政制事務委員會早前否決把本項目提交財委會考慮，但政府當局仍逕自提交項目。而政府當局在回應20多名泛民主派議員聯署要求政府當局撤回項目的信件中，自行表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否決的決定為"意見不一"，等同藐視立法會的決議。

4. 陳志全議員引述有媒體報導指，主席擬於本日會議上就項目討論"劃線"，結束委員提問環節。他要求主席澄清上述說法。許智峯議員亦提出相類關注。

5. 主席表示不會評論媒體的報道。他提醒委員有關《議事規則》第25(1)(i)條的規定，即議員不得詢問報章所刊載，或私營機構或私人所作的聲明是否正確。

6. 主席詢問朱凱迪議員會否撥出其發言時間讓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回應他在會前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問題(立法會FC28/16-17(01)號文件)。朱議員予以否定，並表示他有其他問題於席上提問。主席隨即指示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回應朱議員的書面問題。

### 提交建議的時機

7. 張超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批評，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在調整前已比香港僱員工資中位數高出十數倍，實屬過高。而在貧者越貧，大學生及普羅大眾的工資多年來均無實質增長的當下，公眾並不支持政治委任官員調整薪酬。況且，部份政治任命官員的表現不濟，實不值得調整薪酬。這些委員質疑項目的迫切性，並促請政府當局撤回項目，讓財委會先審議其他項目。

8. 胡志偉議員認為，現在的政治氣氛不利政府當局提交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下一屆政府組成後，才提交建議。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在下一屆政府組成後，才提交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建議是可行的做法，但政府當局認為，如建議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獲得通過，將有助下一屆政府招攬人才加入問責團隊。再者，本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未必會加入下一屆政府，因此由現屆政府處理薪酬調整建議，將會較中立及持平。蔣麗芸議員表示認同政府當局的理據，並批評有些委員以現屆官員的表現衡量下一屆政府官員薪酬的意見並不公道。

10. 陳志全議員指出，2012年未獲財委會審議的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建議，是在現任行政長官當選以後，方才提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要改變行事方式，在下一任行政長官當選前，急於通過本項目。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政府上任前，提交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建議。就2012年的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建議而言，其時因檢討時所委聘的獨立顧問提交報告的時間較貼近行政長官選舉，因而未能趕及在現任行政長官當選前提交建議予財委會。另一方面，就本項目而言，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及早提交報告，故此政府當局能趕及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提交建議。

#### 調整機制

12. 胡志偉議員及姚松炎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按其工作表現調整，才能向公眾問責。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每年提交的財政預算案中的開支預算內列出各政策局推行政策的表現指標，供立法會及財委會問責。

14. 姚松炎議員引述學者的論述指，通脹是不誠實及不可靠的政策工具，亦可由政府政策操控。他認為，如政治委員官員薪酬與通脹掛鈎，將驅使政府官員推出政策及增加貨幣供應以推高通脹，從而獲益。因此，政治委員官員薪酬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掛鈎並不合適。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詳細研究姚議員所提出的論述，亦理解增加貨幣供應可推高通脹幅度，是由來以久的政策工具。然而，由於香港奉行聯繫匯率及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貨幣基礎的變動必須由按固定匯率以指定外幣為單位的外匯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因此政治委任官員並無操控貨幣供應的能力，姚議員的觀點在香港並不適用。再者，美國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不斷推行量化寬鬆政策，大幅增加貨幣供應，但美國的通脹依然長期處於偏低水平。由此可見，以增加貨幣供應影響通脹不一定有實質效果。

#### 薪酬基準

16. 鄭松泰議員指出，按政府當局的計算，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從2002年起至2015年已上調68.5%。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訂定12.4%的加薪幅度。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考慮薪酬調整幅度時，獨立委員會曾參考不同的經濟表現指標，包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自2002年起累計的增幅達71%，而自2012年起累計的增幅則為約10%)，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2002年起累計的增幅為34.7%，而自2012年起累計的增幅則為約12.4%)。獨立委員會認為，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薪酬的依據，是客觀和透明的做法，亦與同為公職人員的立法會議員所沿用的機制相同，是合理的安排。而獨立委員會亦明白，如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2002年起累計的34.7%增幅而作調整，一時未必能讓立法會及公眾接受。再者，政府於2012年提交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建議予立法會時，亦曾建議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調整。如有關建議於當時獲得通過，今次提交的建議亦當以12.4%作為增

幅。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採納自2012年起累計12.4%的增幅，作為薪酬調整的幅度。

18. 鄭松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把政治委任官員與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機制作類比，並不恰當。他指出，立法會議員需向選民問責，亦可能會被取消資格。然而，現時並無機制促使政治委任官員向公眾問責。

19.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同意政府當局所指，如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不獲通過，將會出現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比公務員下屬還要低的狀況，並不理想。他批評反對派委員藉不同理由，以"拉布"手法阻礙項目獲得通過，並意圖全盤推翻政治官員問責制。

20. 劉小麗議員表示，委任官員薪酬比公務員下屬還要低的狀況，並不罕見。如美國聯邦儲備局的主席耶倫的薪酬亦比她眾多的下屬為低。況且，國家主席習近平的現金薪酬亦只有約14,000元人民幣。她詢問作為下級官員，香港特區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是否應低於國家主席的薪酬。

21. 蔣麗芸議員表示，如劉議員提問的邏輯成立，立法會議員的現金薪酬亦應低於國家主席14,000元人民幣的水平。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治委任官員現行的薪酬是既有制度下的產物，並不適宜與其他地方作直接比較。而由於香港奉行"一國兩制"，《基本法》亦有就公務人員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作規定，因此以國家領導人的現金薪酬作基準亦非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初於2002年釐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時，是以當時局長級公務員(在政治官員問責制推行後轉為常任秘書長)的現金薪酬作基礎，再加上量化其福利的支出而得出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然而，自2002至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未曾向上調整，但常任秘書長的現金薪酬則已上調46.25%。因此，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的目的，是希望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可跟隨通脹調整，從而縮減與常任秘書長薪酬調整幅度的差距。



23.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政策局局長自2002年來未有加薪，但政治委任制度其實不斷擴張，並加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協助局長執行其工作。

#### 吸引人才

24. 吳永嘉議員質疑，在政治委任制度自2002年起實行超過14年後，政府當局才向立法會提交薪酬調制及訂立相關機制的建議，變相令政治委任官員長期凍結薪酬，做法不理想。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確實一直未有訂立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的機制，故此希望亡羊補牢，於現時提交相關機制的建議，讓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從而保持有關職位對各方面合適的人才(包括現職公務員)的吸引力。事實上，政府當局在2012年時曾提交薪酬調整的建議，但因當時財委會審議項目的進度受阻而擱置。

26.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構成政府管治團隊，其人選應具備服務社會的精神，而不應受薪酬調整所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得悉有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因薪酬問題而對加入政府管治團隊裹足不前。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時，曾參與招攬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他得悉一些年輕而有抱負的政務官礙於家庭經濟因素而不願積極考慮脫離公務員團隊，加入政治委任官員的行列。因此，若政治委任官員將來仍未能如立法會議員薪酬一般按通脹調整，將會進一步減低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對首長級公務員的吸引力。

### 行政長官薪酬調整

28. 陳志全議員指出，由2007年7月1日起，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與政務司司長薪酬掛鈎，並定在後者的112.5%；因此，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將會因本項目獲得通過而相應調高。他質疑，為何現時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中，並無如2012年時提交的建議一般，提及上述關聯。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檢討不在本項目建議中獨立委員會的檢討範圍內。而另一方面，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的112.5%的機制已於2005年獲財委會通過，不需再尋求財委會批准，因而未有在文件建議中表述。如果本項目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確實會按照上述機制上調。

### 公務員薪酬

30. 朱凱迪議員批評，高層公務員的薪酬與基層公務員及政府外判員工的薪酬差額過大，造成貧富懸殊。他詢問，行政長官的薪酬與最低薪酬的政府外判員工的相差多少倍。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委員的問題及公務員薪酬機制均與本項目無關。公務員薪酬機制亦非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下。據他理解，公務員薪酬調整於每年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均獲得支持。

### 審議項目進度

32. 下午4時24分，主席提醒委員，多名委員的發言已多番出現重複。就項目的主要論點而言，委員就個別官員表現不濟的發言達12次，官員薪酬與表現不相稱亦達9次。他亦表示關注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的進度緩慢，導致項目無法提交至財委會審議。

### 會議秩序

33. 蔣麗芸議員批評多名委員以"拉布"手段，阻撓項目表決。她表示不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應被削減。

34. 下午4時29分，許智峯議員在發言時引述，網上有人形容蔣麗芸議員的於議會內的行為舉止為"潑婦罵街式的議政"。蔣麗芸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要求主席裁決"潑婦罵街"是侮辱性言詞。主席裁定"潑婦罵街"是侮辱性言詞，並要求許議員收回。許智峯議員表示拒絕收回，並重複提及"潑婦罵街式的議政"。主席警告許議員不得再使用"潑婦罵街"形容其他委員。

35. 下午4時30分，尹兆堅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出蔣麗芸議員的發言內懷疑提及多名泛民主派委員的母親，令他感到被侮辱，並要求主席裁決。在主席要求下，蔣麗芸議員澄清，她的發言並無針對個別委員。她引述網上言論稱，黃碧雲議員的議政為"潑婦罵街"。

36. 鄭俊宇議員及林卓廷議員隨即提出規程問題，要求主席就此作出裁決。主席表示，他已裁定"潑婦罵街"一詞對其他委員構成極大侮辱，因此他要求所有委員不可再使用，但由於蔣麗芸議員在發言後已離開會議室，他不會作出跟進裁決。

37. 許智峯議員表示拒絕收回"潑婦罵街式的議政"，並再次重複使用該言詞形容蔣麗芸議員。在主席多次警告後，許議員仍然拒絕收回，並且不斷重複。主席繼而裁定許智峯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離開會議室。許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室。主席指示秘書執行其命令，並宣佈暫停會議。

38. 會議於下午4時34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04分恢復進行。

39. 主席表示，在秘書處職員、法律顧問及其他委員的陪同下，他已覆檢會議視像記錄。他重申，他已裁決"潑婦罵街"是侮辱性及非議會言詞，蔣麗芸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均不應使用，但蔣麗芸議員已不在席。另一方面，在多次警告後，許智峯議員仍然拒絕收回"潑婦罵街式的議政"。因此，主席裁定許智峯議員行為極不檢點。

40. 仍拒絕離開會議室的許智峯議員在席上抗議並指出，在主席裁定蔣麗芸議員發言不合規程以前，他不會遵從主席著其離開會議室的命令。

41. 陳淑莊議員要求主席就蔣麗芸議員指黃碧雲議員為"潑婦罵街"的言詞作出裁決。梁國雄議員認為，"潑婦罵街"是成語，不應屬非議會言詞。

42. 主席重申，他已裁決"潑婦罵街"是非議會言詞，任何委員(包括蔣麗芸議員)均不應使用。他呼籲其他泛民主派委員不要阻撓秘書處職員執行其命令，使許智峯議員離開會議廳。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主席的裁決，並批評許智峯議員拒絕遵從主席的退席命令的行為違反規程及破壞議會秩序。

43. 下午5時13分，主席宣布休會。

44. 會議於下午5時13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8月25日